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親自出席12名，為廖林董事長、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楊紹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陳德霖董事和赫伯特·沃特董事。張偉武副行長、姚明德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廖林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股息總額佔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扣除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該議案。

二、關於提名鐘蔓桃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推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鐘蔓桃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鐘蔓桃女士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鐘蔓桃女士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鐘蔓桃女士的簡歷請見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鐘蔓桃女士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鐘蔓桃女士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行任何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鐘蔓桃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鐘蔓桃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鐘蔓桃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四、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2023年工作情況與2024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2023年度集團合規風險與反洗錢管理情況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審議《操作風險管理規定（2024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審議《國別風險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組建總行數據管理部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莫里·洪恩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任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審議批准由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委員，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

莫里·洪恩先生在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核准並經本行公告、楊紹信先生離任後生效。

十、關於聘任張守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聘任張守川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張守川先生的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守川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張守川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守川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聘任張守川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聘任張守川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十一、關於段紅濤先生代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一、鐘蔓桃女士簡歷
二、張守川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

附件一：

鐘蔓桃女士簡歷

鐘蔓桃，女，中國國籍，1978年3月出生。

鐘蔓桃女士2001年7月進入中國進出口銀行，先後在總行營業部、人事教育部、辦公室、對外優惠貸款部、評估審查部、評審管理部、公司客戶部工作。2008年起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評估審查部評審三處、評審一處副處長。2011年起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評審一處、評估二處處長。2016年起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評估審查部副總經理、評審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客戶部副總經理。

鐘蔓桃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附件二：

張守川先生簡歷

張守川，男，中國國籍，1973年1月出生。

張守川先生加入中國工商銀行前，一直在中國銀行工作，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評審秘書處處長、風險規劃團隊主管，2007年11月起歷任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新資本協議實施規劃協調辦公室主任、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2016年12月任內蒙古自治區分行行長，2018年3月任總行辦公室主任，2021年1月任上海市分行行長兼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常務副總裁。

張守川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師。